

我省高招录取今日至9月15日进行

1900多所高校在我省招生 各批次录取时间确定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梁晓波)8月5日上午,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动员视频会议在河北招考大厦举行。我省2020年普通高招录取工作从8月6日正式开始,至9月15日全部结束,共有省内外1900多所高校在我省招生。

会议指出,高考录取涉及广大考生和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全体录取工作人员要深刻认识今年录取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应对好特殊时间节点、考生规模增加、招生政策调整、疫情防控、网络舆情等方面面临的挑战,以过硬的要求、过硬的措施、过硬的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录取安全平稳、招生公平公正。会议强调,严守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是实现招生公平和质量的基本要求。严把计划关、投档关和录取关,做到录取有理,退档有据。

会议要求,由于录取工作环节多,周期长,涉及人员广,对录取中的重大事项,严格实行省招委全体会议、省招委主任会议、录取领导小组会议三级决策制度。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坚持不点录、不超录、不换录、不违规录取的工作原则。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志愿,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推荐材料、证明材料,不得在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等。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章程,规范招生行为,对进档考生录取与否,专业安排,要严格遵循学校的招生章程。

我省普通高考各批次录取时间

本科提前批A段:

8月6日至8日一志愿录取,8月10日二志愿录取。

本科提前批B段、对口本科批:

8月11日至12日一志愿录取,8月14日二志愿录取。

本科提前批C段:

(1)艺术本科C段:8月15日一志愿录取,8月17日二志愿录取。

(2)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8月18日至19日录取。

本科批:

8月20日至24日一志愿录取,8月27日至28日二志愿录取,9月1日至2日三志愿录取。

本科预科班:

9月3日录取。

专科提前批、对口专科批:

9月3日至5日一志愿录取,9月6日至7日二志愿录取。

专科批:

9月8日至11日一志愿录取,9月13日至14日二志愿录取,9月15日至17日三志愿录取。

各批次志愿填报时间请考生查看准考证背面或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官微查看《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须知》。

考生可以这样查询录取结果

(1)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ebeea.edu.cn>)查询。

(2)通过省教育考试院APP客户端(扫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准考证背面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Android系统或IOS系统的手机客户端软件)查询。

(3)通过县(市、区)咨询服务站查询。

(4)通过招生院校查询。

若每批(段)录取结束后,本批(段)征集志愿填报前,考生仍未查询到本人的录取结果,请及时填报征集志愿或者下一批次(段)志愿。

本月起您可一键查询交通事故处理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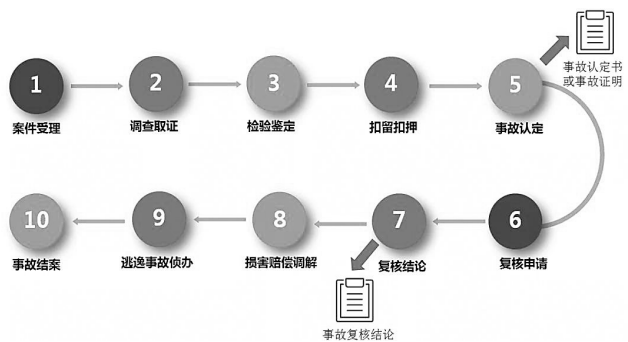
登录“交管12123”App或网页(he.122.gov.cn)进行查询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张培培)8月5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交管服务”,提升交通事故处理公开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从8月1日起,我省已经实现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

事故当事人各方、事故车辆所有人、事故车辆承保保险公司人员持公安交管部门制发的查询凭证进行查询,查询主体可以通过登录“交管12123”App或者

互联网平台网页(he.122.gov.cn),输入查询凭证提供的事故编号和查询码进行查询。查询内容为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件(除自行协商、简易程序处理之外的交通事故),提供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服务。

公安交管部门在处理事故时,将按规定告知事故当事人各方或者事故车辆所有人、事故车辆承保保险公司人员可以网上查询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



事故处理进度查询

事故处理进度查询内容包括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扣留扣押、事故认定、复核申请、复核结论、损害赔偿调解、逃逸事故侦办和事故结案等10个环节内容。

事故处理结果查询

事故处理结果查询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

核申请、复核结论、损害赔偿调解、逃逸事故侦办和事故结案等10个环节内容。

通事故证明和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等法律文书。

查询方式

(一)App查询

用户登录“交管12123”手机App后,进入【业务中心】,点击【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输入正确的事故编号和查询码,查询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



(二)网页查询

用户登录互联网平台网页(he.122.gov.cn)后,进入【我的主页】,点击【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输入正确的事故编号和查询码,即可查询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



资讯

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1月施行 三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幅削减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呼延世聪)8月5日,记者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河北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编制了河北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将于2020年11月1日实施。

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赵根喜介绍,该《标准》结合我省已发布实施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对标国家与先进省市,严格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陶瓷行业工艺特点、排污节点和治理重点,《标准》突出对陶瓷窑及喷雾干燥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增加了对原料破碎、筛分、成型等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加强了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增加了使用含氮物质(尿素)作为还原剂脱硝系统的氨排放控制指标。通过科学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精准管控污染物排放。

据介绍,《标准》对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规定了不同的执行时间,结合行业特点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际,预留了合理的治理改造期。新建企业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现有陶瓷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

河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李清龙表示,执行该标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将分别减排1272.7吨、1272吨、5092吨,减排比例分别达到66.7%、40%、44.44%。

石家庄市地铁2号线一期票价保持不变

根据《关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票价政策的通知》《石家庄市物价局地铁票价核准表》内容,地铁2号线一期票价政策与既有线路保持一致,不变。

采取里程分段计价的票制方式,按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发行单程票和储值票。

单程票价方案:起步价6公

里2元,6—20公里每递增7公里加1元,20—36公里每递增8公里加1元,36—54公里每递增9公里加1元,54公里以上每递增10公里加1元。

地铁2号线全程15.5公里,南起嘉华站,北至省胸科医院站,2号线开通后,结合已开通的运营线路,石家庄地铁最高单程票价仅为6元。

燕都融媒体记者 李春炜